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1 關於選舉馬須倫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2 關於選舉韓文勝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2.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2.01 關於選舉林曉春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就第1.00及2.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d。)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H股的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倘A股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其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
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郵編：510403)
電話：(+86) 20-8611 2480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肖南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35條，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